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健成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健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定應執行刑為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查受刑人許健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各判處罪刑確定在案(詳如附表所示)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之行為態樣、違反法律之嚴重性，刑度之內、外部限制，及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再審之受刑人附表各罪之宣告刑及涉案情節尚屬單純，本件定刑之減幅已從寬為之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